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九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

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及其所在机构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收购、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档案，档案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者谈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